

市桥街 2026 年河涌设施及排水单元问题整改修复工  
程招标代理（含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承担下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桥街 2026 年河涌设施及排水单元问题整改修复工程招标代理（含预算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番禺区市桥街

1.3 造 价：总投资额约为 49.5 万元

## 2. 服务内容：

2.1 预算编制服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3. 委托人责任

3.1 办理前期的各种申报及审批手续；

3.2 按时提供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工程规范等，给招标代理人制作招标文件。

3.3 委托人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本建设项目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招标代理人联系，能迅速地解答问题及提供资料给招标代理人。

## 4. 招标代理人责任

4.1 代理委托人编制招标申请、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中的一切文件、表格；

4.2 接受投标单位报名、进行资格预备审、主持抽签会、发标会、咨询会及开标会议；

4.3 填报相关资料，协助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为委托人详细解释招标代理的具体程序及操作步骤。

4.5 按委托人要求及在指定的时间内准备好相关资料。

4.6 完成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 5. 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酬金：

服务总酬金暂定：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其中：

①预算编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②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③服务酬金=①+②=2000+5000=7000.00元。

支付方式：招标代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由招标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标准直接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预算编制费及招标代理费。

##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部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全数服务费后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如因委托人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时，招标代理人为此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属招标代理人原因，则招标代理人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招标代理人自负。

## 7. 违约责任

7.1 倘若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其违约内容，如该违约事项继续发生，则在14天后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违约方除须按招标代理费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负责因其违约使合同终止而引致对方的损失。

7.2 倘若工程为贷款项目，因贷款协议没有执行，或国家计划项目，因故停建缓延，则本合同终止；而委托人必须对招标代理人直至终止日期前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就招标代理人未完成服务的已投入部分，给予补偿。

## 8. 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仍不能一致时，可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全数服务费后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招标代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综合  
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郭成东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人):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番禺康裕园支行

账 号: 44080201040003334

电 话: 020-84788606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上海合海

有限公司

附件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编制及审核工程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工程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0.9%      | 0.7%       | 0.5%        | 0.4%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2  | 工程造价的编制或审核 |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2%      | 1.6%      | 1.3%       | 1.2%        | 1.1%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3  | 工程清单编制     | 编制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3%      | 2.5%      | 2.2%       | 2%          | 1.8%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清单审核     | 审核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4%      | 1.2%       | 0.9%        | 0.8%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4  | 工程清单编制     | 编制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2.5%    | 3%        | 2.7%       | 2.4%        | 2%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清单审核     | 审核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5%    | 1.8%      | 1.6%       | 1.3%        | 1.1%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5  | 工程清单编制     | 编制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2.5%    | 3%        | 2.7%       | 2.4%        | 2%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清单审核     | 审核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5%    | 1.8%      | 1.6%       | 1.3%        | 1.1%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6  | 工程清单编制     | 编制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2.5%    | 3%        | 2.7%       | 2.4%        | 2%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清单审核     | 审核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5%    | 1.8%      | 1.6%       | 1.3%        | 1.1%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7  | 工程造价编制     | 编制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造价审核     | 审核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8  | 工程造价编制     | 编制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造价审核     | 审核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9  | 工程造价编制     | 编制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    | 工程造价审核     | 审核工程造价书、工程竣工结算书。                 | 按费率  | 12%     | 10%       | 8%         | 6%          | 5%         | 采用定额编制时 |    |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实际收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内协商或由具体合同约定。  
 2.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3.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4.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